

稅捐稽徵法第六條
「審查會審查通過條文」
「王委員令麟等十六人擬具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條文對照表

審查會審查結果條文	王委員令麟等十六人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照擬修正條文通過） 第六條 稅捐之徵收，優先於普通債權。 土地增值稅之徵收，就土地之自然漲價部分，優先於一切債權及抵押權。 經法院執行拍賣或交債權人承受之土地，執行法院應於拍定或承受後五日內，將拍定或承受價額通知當地主管機關，依法核課土地增值稅，並由執行法院代為扣繳。	第六條 稅捐之徵收，優先於普通債權。 土地增值稅之徵收，就土地之自然漲價部分，優先於一切債權及抵押權。 經法院執行拍賣或交債權人承受之土地，執行法院應於拍定或承受後五日內，將拍定或承受價額通知當地主管機關，依法核課土地增值稅，並由執行法院代為扣繳。	第六條 稅捐之徵收，優先於普通債權。 土地增值稅之徵收，就土地之自然漲價部分，優先於一切債權及抵押權。 經法院執行拍賣或交債權人承受之土地，其拍定或承受價額為該土地之移轉現值，執行法院應於拍定或承受後五日內，將拍定或承受價額通知當地主管機關核課土地增值稅，並由執行法院代為扣繳。	一、王委員令麟等提案：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二）土地稅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五款有關經法院拍賣之土地，其申報移轉現值之審核標準，業經立法院洪委員昭男等人主動提案修正為以拍定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並於八十六年一月十五日修正公布。 （三）而本條第三項有關經法院拍賣或交債權人承受之土地，以拍定或承受價額為該土地移轉現值之規定，與修正後土地稅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不同。

本院委員王令麟等十六人，爲配合土地稅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五款的修正，爰修正稅捐稽徵法第六條第三項，以利執行。特提出「稅捐稽徵法第六條修正草案」，敬請公決。

說明：

一、本條第三項有關經法院拍賣或交債權人承受之土地，以拍定或承受價額為該土地移轉現值之規定，與修正後之土地稅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五款的規定不同。為配合土地稅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五款的修正，爰修正本條第三項，對經法院執行拍賣或交債權人承受之土地

，刪除「其拍定或承價額為該土地之移轉現值」之規定。

二、換言之，為避免土地稅法第三十條的適用矛盾問題，特提出「稅捐稽徵法第六條修正草案」，以利稅法的完備與執行。

提案人：王令麟

連署人：王志雄

彭百顯

朱星羽

陳瓊讚

郭金生

王天競

朱鳳芝

郭政權

劉國昭

陳癸森

蕭金蘭

郭廷才

劉盛良

(註・) 稅捐稽徵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

立法院公報 第八十六卷 第三十九期 院會紀錄

，為配合土地稅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修正，為利執行，爰修正本條第三項，對經法院執行拍賣或交債權人承受之土地，刪除「其拍定或承受價額為該土地之移轉現值」之規定。

二、照王委員令麟等十六人所擬修正草案通過。

案請參閱審查報告所附條文對照表)

主席：審查報告宣讀完畢。本案已經過朝野協商並得到結論，現在宣讀朝野協商結論。

立法院朝野協商結論

一、時間：八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四十分。

二、地點：立法院議場三樓會議室。

三、協商結論：（一）有關「稅捐稽徵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與會委員對財政委員會審查會審查結果條文內容均無異議通過。（詳見附後議案關係文書院總九八一號）